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苍梧县人民医院中心机房能力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77461920252403

甲 方：苍梧县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天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501

乙方（全称）： 广西天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J1-210125-WZSG

(3) 项目内容:

品牌：详见投标（响应）文件的最终竞标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成交（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3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第 1 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 2 期：主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无故障，经采购人对运行测试进行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 3 期：整体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平稳无故障，经采购人对整体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 4 期：余款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第二阶段按医院实际要求完成。

（2）履约地点：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岭街 22 号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苍梧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①供应商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式运行壹个月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硬件验收申请，采购人经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后，对硬件进行验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维护期，提供五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起始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第二天起）。

②验收时，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原厂供货证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④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货物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否则不给予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④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⑤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⑥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在一个月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其他：

(1) 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2) 双方因本合同发送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苍梧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广西天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 岭街 22 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27 层 A4、B2、C2、D3、D4 号房
联 系 人	刘生	联 系 人	廖红梅
联系电话	0774-2686176	联系电话	186489333559
通信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凤 岭街 22 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27 层 A4、B2、C2、D3、D4 号房
邮政编码	543100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34393720@qq. 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5F0644
		开户名称	广西天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6530000014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